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向西安茂融福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增资且对股权投资基金每期实缴出资不超过股权投资基金当期实缴总出资的 10%。因为股权投资基金将涉及房地产投资业务，中茂园林该项投资构成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建立了风险投资的内控程序。中茂园林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其获取陕西富平福兴小镇建设相关的工程项目，做大业务规模，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中茂园林向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增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且对股权投资基金每期实缴出资不超过股权投资基金当期实缴总出资的 1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签名：

游相华

朱文晖

全 奋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